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224,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224,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0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0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政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周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00,917	98.5058	455,825	0.6059	668,154	0.88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17,003,748	93.7996	455,825	2.5145	668,154	3.68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成、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5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稳步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童七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参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启动续聘程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童七华先生简历

童七华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具有金融、法律、财务、税收、资产管理等诸方面丰富的从业经验。1985年6月至1992年8月,任岳阳财会学校讲师;1992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岳阳长岭支行分理处主任、会计科长;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部财务经理;1998年2月至1999年7月,任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2014年2月至2024年8月,任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首席风控官、华融基金监事、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资深顾问。

截至目前,童七华先生未持有中科云网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童七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1,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的0.75%,成交总金额为1,245.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6.91元/股。至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增加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投资决策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投资决策流程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增加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投资决策的提案报告》;

标的情况:

企业名称: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2MA7E6YXM8P

注册资本:45925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

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新能源公司")于2021年在攀枝花东区注册成立,为川投能源100%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川投能源旗下新能源投资平台。截至2024年6月底,攀新能源公司控股在运装机284.17MW,其中攀枝花邮件处理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0.6MW,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183.57MW,广西融安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生产数据如下:

	2024/6/30	2023/12/31
营业收入(万元)	5863.50	14190.25
净利润(万元)	-279.50	4362.78
发电量(亿度)	1.14	2.32

为满足攀新能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增加攀新能源公司资本金4亿元;同意首次向攀新能源公司拨付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3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39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关于提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荣秀丽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0-2025/9/9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4.04万股-321.0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0.7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6.7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0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6.7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1.0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235,686	73.54	318,376,097	74.04	319,446,302	74.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762,101	26.46	111,621,690	25.96	110,551,485	25.71
股份总数	429,997,787	100.00	429,997,787	100.00	429,997,787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9月9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5,546.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03,244.91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3.29%、3.72%。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1.4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46.7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1.0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8月6日,董事兼总经理孙亦军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140.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3%;董事周颖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7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8%;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辛静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52.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2%;赵焰萍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52.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2%。

上述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

其余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荣秀丽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24年8月29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在提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荣秀丽女士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140.31万股。

荣秀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荣秀丽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36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A类股份及B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5票,持有B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1票。但公司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均可投1票: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3	思特威	2024/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9:00-17:00,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2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2024年9月25日,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4853572

联系人:孟亚文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截至2